

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6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支付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拟聘任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智、徐玉、张涛、黄建、肖欢天、李晓红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《关于支付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郭永清 高波 丁祖昱

2012年1月6日